

卷

廿七

疑賊追趕落水

誤執傷痕屍遭蒸檢

誣告胞叔毆斃伊父裝傷蒸檢

子孫誤執傷痕誣告蒸檢

挾仇誣告謀死人命屍遭蒸檢

挾嫌污人名節被誣之人自盡

被逼挾嫌誣扳致斃減等

誣告人因而致死

誣告平人因而致死

誣告毀墳

鉅鍊成招有心故入

浙江司

一起爲報明事會看得錢塘縣民楊芳等追逐沈
聖先落水身死一案先據浙江巡撫常安疏稱
緣乾隆九年六月十九日午後楊芳等至朱國
章飯店沽飲沈聖先亦在店吃飯楊芳見沈聖
先包裹露出刀鞘疑爲匪類遂向盤問沈聖先
回答住居山陰欲搭船前往德清楊芳盤詰不
已沈聖先飯未吃完即將包裹等物寄放店內
而出楊芳向朱國章討包開看內有綿線等項

不似行人攜帶物件適有姚九亦至店內楊芳
卽約姚九幫同守候拿獲送官時至黃昏楊芳
姚九復往朱國章店內飲酒見沈聖先攜取所
寄物件出店而去楊芳等跟往查看見沈聖先
往北行走並非德清航船停泊處所其日間所
云赴德清之語顯屬虛偽楊芳在前追趕沈聖
先卽將包袱竹籃等物拋棄奔逃姚九在後摸
取籃袱復同追趕因值天黑不能緊趕行至蕩
口並無蹤跡止聞水響數聲再聽又無聲息疑

其赴水脫逃楊芳遂令姚九持物歸家取燈照
看楊芳仍在蕩邊守伺及姚九持燈至彼查看
無踪疑已遁去遂同歸家楊芳將籃內存錢四
百文給姚九一百文餘俱楊芳八已至二十日
沈聖先屍浮水面地總報縣驗係落水淹斃訪
聞楊芳追人情事差拘到案究審供認不諱查
沈聖先並無爲匪實據楊芳又非捕役輒敢糾
同姚九妄行盤詰追拿以致沈聖先落蕩斃命
將楊芳照誣告人因而致死律擬絞姚九依誣

指良民爲盜不分首從例擬軍等因具題經臣
部等衙門以讞獄務在求情論斷期于當罪若
情罪稍有未符則擬議不無出入此案楊芳等
追逐沈聖先落蕩身死之處該撫雖稱楊芳見
沈聖先所帶物件不似行人疑爲匪竊欲行拿
獲送官因而追溺身死等語夫楊芳並非在官
人役而沈聖先又無行竊實據卽或疑爲匪竊
欲行捉拿何不通知捕役跟跡而轉約游手之
姚九幫同守伺其中恐有串謀截劫情事无查

沈聖先所帶傘戔刻有自己姓名其爲孤身行
客已無疑義若鼠竊之輩豈敢反刻姓名彰明
昭著以便捕役等易于物色至姚九供稱拿獲
交于捕總並非勾串劫財一語更屬支飾夫拿
獲之後猶欲交捕則當相約擒捕之時何不先
行告知捕役以爲柄據且旣相約擒捕則當沈
聖先進店取物之時何不卽時擒拿而姑縱其
出店迨荒僻無人之處始行追捕又豈情理之
所可信况楊芳等旣至蕩口止聞水響數聲再

聽並無聲息是明知其落水而仍在蕩邊守候
惟恐其復行上岸必欲致死之意更屬顯然若
云路黑難追則何以拾取棄物若云爲公捕賊
則兩人俱各分賊種種矛盾顯屬有意圖財推
溺斃命事關人命未便率結應令該撫另行究
審確情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
後續據該撫疏稱奉駁楊芳並非在官人役而
沈聖先又無行竊實據卽或疑爲匪竊欲行捉
拿何不通知捕役跟跡而轉約游手姚九幫同

守伺其中恐有串謀截劫情事等因訊據楊芳
供稱該犯雖非在官人役而奉飭嚴行保甲着
令居民稽查匪類凡屬編氓均可查拿其沈聖
先雖無行竊確據但在店吃飯之時形色慌張
而包裹內露出小刀旋即盤詰卽棄飯他往似
非尋常過客因鄉間並無捕役適姚九來店沽
酒是以糾同守伺並非串謀截劫等語情似可
信又奉駁沈聖先所帶傘戥俱刻有自己姓名
其爲孤身行客已無疑義若鼠竊輩豈敢反刻

有沈聖先姓名但沈聖先死後業經載餘屢關
原籍並無屍親出認若果係孤身行客何無鋪
蓋行本焉知非假捏姓名鐫刻等語沈聖先已
死載餘行查原籍並無其人則傘戲刻有姓名
誠難定非鼠竊之確據又奉駁拿獲之後猶欲
交捕則當相約擒捕之時何不先行告知捕役
以爲柄據且旣相約擒捕而姑縱其出店迨至
荒僻無人之處始行追捕等因訊據楊芳堅供
該地離城路遠不及通知捕役且當時該犯等

心疑約捕未得實據不敢下手是以于沈聖先
出店後始行尾追偵視定見伊行非德清航船
之地則日間所稱往德清之諸顯屬假捏因而
信爲匪竊追捕似非狡餘又奉駁楊芳等既至
蕩口止聞水響數聲再聽並無聲息是明知其
落水而仍在蕩邊守候惟恐其復行上岸必欲
致死之意更屬顯然等因訊據楊芳等僉供追
至蕩邊並無踪跡止聞水響數聲再聽又聲息
全無昏黑之間疑其赴水上岸逃走因欲查其

逸去踪跡故令姚九回家取燈往照而楊芳仍在蕩邊守候並非恐其上岸必欲致死似屬實情又奉駁若云路黑難追則何以拾取棄物若云爲公捕賊則兩人俱各分贓顯屬有意圖財推溺斃命等因訊據楊芳姚九堅稱當時追入街內沈聖先棄物奔逃雖已天黑各物拋地有聲且欲據爲贓證是以摸取迨後賊已無踪隨將贓物攜回初無分贓之心恐後繳物到官根究下落因而分用委無圖財推溺情事楊芳姚

九委因心疑沈聖先爲匪竊糾同追拿沈聖先
自行墜蕩身死並非圖財推溺似難深求將楊
芳仍照原擬照誣告人因而致死律擬絞監候
姚九亦照原擬依將良民誣指爲盜例擬軍等
因具

題前來查楊芳旣據該撫覆加研鞫並無圖財推
溺情事應如該撫所題楊芳應比照誣告人因
而致死者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至
姚九聽從楊芳糾合追趕沈聖先拋棄包袱竹

盤摸取亦經該撫審明並無串謀截刦情事仍
將姚九依將良人誣指爲盜搶奪財物例擬軍
未爲允協查爲首之楊芳旣經比照誣告人因
而致死律擬絞姚九自應改照爲從減一等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再查例內律例無可用援
引別條比附者應于疏內聲明恭候

諭旨遵行今此案楊芳係律例無可引用該撫援引
別條比照定擬之案但疏內並未將比照緣由
聲叙應將楊芳及姚九比照罪名之處照例聲

宣威等八人

具悔過違例

乾隆十一年正

月初三日

所有刑部及各

官已經結案監禁

八大學士會

同刑部酌量案情

輕重分別減等其

軍酒徒杖以下人

犯一併分賜減等

完結俾伊等同造

肆赦之勉勵自

新之欽此經大

學士會同刑部書

遵

議凡已經結案

監禁新絞人犯

明伏候

諭旨遵行再查乾隆十一年正月初三日恭奉

恩旨經大學士會同臣部具奏各省督撫審題案件

間有律例未符及案情疑似經法司駁詰尚未

題覆者俟各省督撫題覆之日酌其案情輕重

分別減等等因奏准在案此案楊芳等先因情

罪疑似經臣部等衙門駁令再審續據該撫題

覆經大學士會同臣部議以楊芳因疑沈聖先

為匪遂約姚九追趕以致沈聖先落水淹斃擾

害平民不應減等至姚九聽從楊芳糾邀追逐
究係爲從其所擬流罪應減爲杖一百徒三年
至配所折責四十板仍令該撫取其該犯悔過
遵依存案再犯加等治罪該撫原疏內稱各犯
所得錢物分別追出同起繳各贓與沈聖先棺
木飭召屍親一併給領等語應如該撫所議完
結等因乾隆十一年七月初二日題初四日奉
旨楊芳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安徽司

起爲毒毆圈和事會看得壽州民孫睿等誣告
監生楊芝毆傷孫甫卿身死檢驗無傷一案先
據安慶巡撫納敏疏稱緣孫甫卿憑中杭相卿
等將田賣給楊芝議定價錢三十九千先收錢
四千二百文餘欠言明俟立契我清孫甫卿因
此產先曾典與堂兄孫文卿復思田地盡賣無
可餬口欲留一半自種乾隆十二年正月十三
日孫甫卿往楊芝家言欲退契楊芝以原中未

到不允孫甫卿滾地吵鬧嗣伊妻陳氏踵至幫
夫理論楊芝遂尋原中杭相卿等到家將契紙
給還孫甫卿亦將先收價錢退還楊芝收明事
已寢息詎孫甫卿于正月十七日偶得病症至
二十三日身故伊親兄孫玉卿聞信歸看邀同
丁玉還擡棺殮埋孫玉卿因憐念弟婦陳氏乏
資將棺木價銀墊交丁玉還轉付旋卽回家並
未告知陳氏迨三月間陳氏聞龐修齊傳述外
言孫甫卿棺木係楊芝出銀所買因憶及伊夫